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工作方案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高华

项目联系人：王晓宇

联系人通讯地址：第十师北屯市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13779053955

传真：3370080

联系人电子信箱：13779053955@163.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兵

项目联系人：陈六嘉

通讯地址：丰台区总部基地7区25-26号楼

电话：010-63706835，13520344900

传真：010-63706800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经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第十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工作方案》工作，旨在立足师市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摸清师市碳排放家底，梳理碳汇相关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师市参与全国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工作路径，支撑师市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主要研究内容及成果形式

1、乙方主要在全面摸清第十师北屯市碳排放家底，梳理碳汇相关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党中央相关要求指示提出师市参与全国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工作路径。

2、双方共同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研究机构相关领域领导和专家举办课题研究交流活动。

3、乙方提供研究内容纸制及电子版。

第二条 研究时间安排

在甲方如约拨付课题研究经费后，乙方根据研究任务需要赴第十师北屯市开展现场调研。乙方可根据研究需要组织到国

内其他地区进行调研与案例考察。研究成果提交时间：

2022年11月，提交初稿；

2022年12月，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中期成果；

2023年4月，提交最终稿。

第三条 研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经费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圆整（¥1,376,000.00元），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30%即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412,800.00元）；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40%即伍拾伍万肆佰圆整（¥550,4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总费用的30%即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412,800.00元）。

2、乙方账户名：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账号：35340188000450482，税号：12100000MB0452111X）。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时向乙方反馈对阶段性成果的修改建议。

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完成研究工作。

3、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密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涉密图纸、资料和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赔偿因泄密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成果保留署名权及修改权。

第五条 分歧解决

1、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需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如甲方违约支付研究费用，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供研究成果。

2、乙方经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后不按要求履行合同或乙方延迟提供研究成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后续研究费用。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此情形下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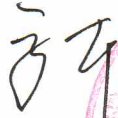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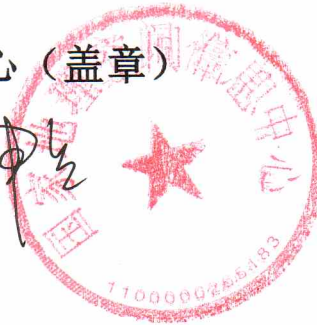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6日

乙方：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6日